

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 社会实践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讲边疆行” 专项活动方案

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。经研究，现开展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讲边疆行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法治赋能边疆发展，同心共筑民族伟业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7 月— 9 月

三、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、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党委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委员会、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聪 路航

副组长：高炜 张举会

成员：王真 张婕妮 李子榛

四、活动地点

边疆各省市基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

五、参加人员

我校在籍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

六、实践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维护我国边疆地区国家安全，引导各民族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不断交往交流交融，探索大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实践创新，动员广大青年学生深入边疆基层一线，围绕红色研学、法治宣讲等内容组建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活动要求

1.深入一个社区（乡村）开展调研：围绕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民生需求等热点问题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了解群众需求，形成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，为社区（乡村）发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2.开展一次法治宣讲活动：以普及法律知识、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为核心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法律知识竞答等多样化形式，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，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开展一次文化交流活动：包括传统文化展示，如书法、剪纸、传统手工艺制作等；或通过开展文化座谈、文化体验等互动环节来展示不同地区的文化特色和魅力，促进文化的交流与传承，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。

4.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：根据社区（乡村）的实际需

求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。如关爱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，开展科普宣传等活动，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和关怀，增强团队成员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。

5.开展一次劳动实践活动：通过劳动实践，让团队成员亲身体会劳动的艰辛与快乐，培养艰苦奋斗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，提高劳动技能和实践能力。

6.拍摄一段实践视频：全程记录实践活动过程，主要体现基层干部、群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，以及社会实践团队开展活动的评价。视频围绕实践团队成员的工作场景、活动亮点、团队总结与感悟片段，突出实践主题与社会价值。

7.开展一次校内演讲：以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为主题，开展校内汇报分享实践成果。演讲内容需涵盖调研发现、法治宣讲成效、文化传承案例、志愿服务故事及劳动实践体会，激励更多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。

七、活动阶段

（一）团队申报阶段：6月1日-6月5日

各学院学生自行组队进行申报，每队学生人数6-10人。各团队按照校团委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申报立项的要求进行申报，6月5日前向国家安全学院团委提交社会实践申报表、项目书及附件1：《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讲边疆行”专项活动名单汇总表》。纸质版交至国家安全学院学生会实践部，联系人孙唯，联系电话15102084558，电子版发至邮

箱：1878568140@qq.com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阶段：6月5日-6月10日

院团委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评审、立项。各实践团队申报计划应具有可行性和可实施性，符合实践主题，并紧密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实践计划。

（三）安排部署阶段：6月17日

学院召开专题会议，结合实践要求、行程安排、安全注意事项等工作进行重点安排。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为各支入选团队安排实务导师。各实践团队结合具体实践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实践方案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团队实践阶段：7月17日-8月17日

各实践团队按照既定方案，前往实践地点有序开展法治宣讲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志愿服务、劳动实践等各项社会实践活动，确保活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推进，圆满完成实践任务。

八、团队类型

本次社会实践分为重点团队与自主团队两类，实行分类管理与支持。

（一）重点团队

共6支重点团队，团队及指导课题组如下：

1.定向课题组

甘肃课题组：《西北地区法治宣传教育与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》，要求研究生6人。

内蒙古课题组：《法治视角下民族地区基层社区中华民

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的制度创新研究》，优先考虑家庭所在地为内蒙古学生。

2. 自拟课题组

海南课题组：学生自拟题目，自行组队。

黑龙江课题组：学生自拟题目，自行组队。

新疆课题组：学生自拟题目，自行组队。

（二）自主团队

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申报，由学生自主联系实践地点、自主开展活动。

九、总结及表彰

（一）各团队应按照活动要求完成各项任务，并形成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报告。主要内容应包括实践背景、实践形式、实践过程、实践效果、实践心得体会等，要求数据详实、图文并茂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将于 2026 年秋季学期入学后进行总结表彰，报送校团委审核通过后，分别评选优秀个人、优秀团队、优秀实践报告。

十、相关要求

学院团委负责团队遴选、需求结对、推荐申报等工作，加强对参与学生的安全教育、风险防范、实践指导、跟踪管理。各实践团队认真扎实开展调研，注重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资政报告及建设性举措。

附件 1：“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讲边疆行”专项

活动名单汇总表

国家安全学院（反恐怖主义法学院）

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

2026年5月18日

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
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讲边疆行”专项活动名单汇总表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践地 | 团队类型 | 学生 负责人 | 联系方式 | 学院 | 年级 班级 | 校内指导老师 | 校外指导老师 |
|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例 | 西北政法大学 国家安全学院 赴内蒙古包头 普法润疆·民族 筑梦实践队 | 内蒙古 包头 | 重点团队（海南 课题组） /自主团队 | 张三 | 132*****28 | 国家安 全学院 | 2025 级 1 班 | 王真、张婕妮、 李子榛 | 暂不填写， 待分配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

